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晨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90号）核准，新晨科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135,5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29,2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870,500.0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9月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900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国家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研发项目	5,611.00	4,461.05
渠道整合平台研发项目	3,492.00	3,492.00
新一代贸易融资结算系统研发项目	4,398.00	4,398.00

新一代交换平台研发项目	3,236.00	3,236.00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
合计	22,737.00	15,587.05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6年10月8日连同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截至2018年9月1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资金用途
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8110701012800663349	20,153,056.26	国家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研发项目
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8110701013500719400	6,707,212.44	渠道整合平台研发项目
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8110701012200719395	8,815,957.65	新一代贸易融资结算系统研发项目
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8110701012300719389	6,140,130.39	新一代交换平台研发项目
合计		41,816,356.74	-

三、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至2018年9月1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渠道整合平台研发项目、新一代贸易融资结算系统研发项目和新一代交换平台研发项目已完成建设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金额①	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 金额②	累计投入 金额占承 诺投资金 额的比例 ③=②/①	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 节余金额 ④=①-②	利息收入 及理财产 品投资收 益扣除手 续费金额 ⑤	其中：理财 产品投资 收益金额	募集资金 专户节余 金额 ⑥=④+⑤
渠道整合平台研发项目	3,492.00	2,884.44	82.60%	607.56	63.16	19.44	670.72
新一代贸易融资结算系统研发项目	4,398.00	3,603.01	81.92%	794.99	86.61	28.10	881.60
新一代交换平台研发项目	3,236.00	2,682.07	82.88%	553.93	60.08	19.44	614.01
合计	11,126.00	9,169.52	82.42%	1,956.48	209.85	66.98	2,166.33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实施了严格的项目运营及实施管理，合理配置资源、加强各环节支出的控制和监督，降低了项目运营及实施费用。

2、随着近些年新技术的不断发展，云计算及存储、大数据、互联网得以广泛运用。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通过采用云计算的分布式架构，引入开放源码软件，运用自主开发的软件平台等方式有效降低了软硬件设备的采购成本；同时，公司利用原自有设备及软件，代替部分采购软硬件设备节约了采购成本。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部分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2,166.33 万元（包含截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的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

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18年9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2018年9月20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事前审阅公司公告文件、查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支出情况等方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新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乔 岩

程桃红

2018年9月21日